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859號

原告 張淑玉

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

被告 光凰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15平方公尺及B部分面積3.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56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4.5平方公尺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嗣經地政機關實際測量後，於民國111年2月7日準備書1狀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15平方公尺及B部分面積3.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見本院卷第83頁），本院審酌原告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依地政機關測量

01 結果更正其訴之聲明，合於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
02 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3年7月1日起登記為臺中市○○區○○
05 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6 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如附圖所示A、B部分地上物之所有
07 權人及拆除權人，被告所有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地上物無
08 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15、3.11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767
0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上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
10 土地返還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

12 92年我施作加油站時，我把招牌放在斜坡道那裡，其實都是
13 我的地，原告如果要求我拆除招牌，我以為原告是告我侵占
14 罪，我覺得很委屈，明明有那麼多地可以讓大家進出，我原
15 來的設計就是往前一米半，為了方便大家進出，我才把招牌
16 放在那裡，大家現在進出其實都是用我的私人地。如果只是
17 叫我把我的招牌挪回來我的地，我沒有問題，我原來設計的
18 位置，我的加油站進出也沒有妨礙到別人。希望大家好方便
19 出入，我的地讓大家使用那麼久，現在變成我侵佔土地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4 段、中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
25 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
26 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
27 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
28 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
29 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30 (1)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如附圖所示
31 A、B部分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及拆除權人，如附圖所示A、B部

01 分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15、3.11平方公尺等情，業
02 據其提出地籍圖謄本、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現
03 場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至39頁），復經本院會同兩造
04 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現場履勘屬實，有本院110
05 年12月22日勘驗筆錄、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16日
06 中興地所二字第1110000180號函暨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存卷
07 可考（本院卷第65、67頁、第73、75頁），被告復未就上開
08 地上物有何占用權源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無權占用系爭土
09 地。

10 (2)被告雖抗辯：92年我施作加油站時，我把招牌放在斜坡道那
11 裡，其實都是我的地，原告如果要求我拆除招牌，我以為原
12 告是告我侵占罪，我覺得很委屈，明明有那麼多地可以讓大
13 家進出，我原來的設計就是往前一米半，為了方便大家進
14 出，我才把招牌放在那裡，大家現在進出其實都是用我的私
15 人地等語，然而，無權占有係所有權妨害之態樣，占有形成
16 之原因為何，故意或過失，善意或惡意，係由於占有人自己
17 或他人之原因，均非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所問，蓋所有權
18 物上請求權係以維持及回復所有權之圓滿支配狀態為目的，
19 有無妨害存在，僅依客觀狀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無
20 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1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
22 上附圖所示A、B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
23 原告等語，應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訴
25 請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15平
26 方公尺及B部分面積3.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
27 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

31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張清洲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慧津